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单项先进个人评审实施细则

## 一、评选对象

我院在籍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,不含留学生和 2022 级研究生新生(2022 级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除外)。

#### 二、评选名额

本次评选类型包括在**学业成绩、学术创新、实践劳动、社会服务、体育美育**方面的先进个人,每项表彰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%,颁发荣誉证书。单项 先进个人和三好研究生及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,同一学年不兼得。

#### 三、评选时间

单项先进个人评选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,与三好研究生及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评审同时进行。

#### 四、评选细则

# 1. 学业成绩先进个人

在硕士研究生、直博生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评选,评选条件如下:

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,学习成绩名列前茅,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,且排名年级前 5%。

## 2. 学术创新先进个人

2.1 选拔条件:

参评学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:

- (1) 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;
- (2) 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(本人排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);
- (3)发表高水平论文(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);
- (4)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,论文被录用(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);
  - (5) 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  - 2.2 计分细则:
  - (1) 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
  - (a) 学科竞赛类型:

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、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、其他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的校级及以上竞赛项目。

(b) 计分标准:

国家级一等奖/金奖计 15 分,国家级二等奖/银奖计 12 分,国家级三等奖/铜奖/省级一等奖计 8 分,省级二等奖计 6 分,省级三等奖/校级一等奖计 4 分,校级二等奖计 2 分,校级三等奖计 1 分。

### (c) 分数认定:

参评学年,以东南大学学生身份参加竞赛获奖,方可计分。

获奖证书名单中所有学生均可计分。排名前3的学生按对应分值100%计分, 排名4、5、6的学生按对应分值的50%计分,其余学生按对应分值的25%计分。

- (2) 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
- (a) 计分标准:

国家授权专利记6分,国际授权专利记12分。

(b) 分数认定:

参评学年获得专利授权,且在授权证书中排名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, 方可计分。

- (3) 发表高水平论文
- (a) 计分标准:

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发表论文,本人第一作者直接授予奖励,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记50分;发表SCI论文,一区记20分,二区记15分,三区记10分,四区记5分,影响因子>16,记40分,暂无分区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;发表EI论文,记5分;在其他国内核心期刊和一般国际学术刊物发表论文,记2分。

#### (b) 分数认定:

参评学年发表(a)中所列论文,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南大学,且本人第 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,方可计分;

SCI 论文按期刊 JCR 分区(取期刊最高分区)计分;

博士生论文以正式刊出为准;硕士生一般以正式刊出为准,如已被 SCI、EI 源刊录用但尚未正式刊出,可提供录用佐证材料(国内刊物提供录用函及版面费发票复印件;国外刊物提供录用状态网页截图打印等材料),经导师签字确认后,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后记分;

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减半计分;

研究生共同一作排序第一、第二的论文均减半计分,共同一作中排序第三及以后的不计分;

条款规定以外的论文均不计分;

争议论文由学校职能部门审核认定。

- (4) 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,论文被录用
- (a) 计分标准:

国际会议论文集正式出版论文,根据出版论文的类型参照第(3)条(a)中分类进行计分。

(b) 分数认定:

参照第(3)条(b)中分数认定标准执行。

- (5) 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
- 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后认定。
- 3. 实践劳动先进个人: 在社会实践、专业实践、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具体条件:

- 3.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,表现优秀、事迹突出且有实践证明和调研报告的。
- 3.2 研究生所开展的专业实践与个人专业学位类型密切相关,实践时间达到一定时长,专业实践成果突出,如解决行(企)业实际难题、获得专利、研制出产品或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等。具有详尽、完整的专业实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,并经校内导师和校外指导人员签字认可。
  - 3.3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,能够运用所学知识为学校、社会服务。
- 4.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: 在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、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具体条件:

- 4.1 热爱祖国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
- 4.2 热心公益事业,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,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。
- 4.3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, 在校内外各类志愿者工作组织、服务等环节中有一 定持续时间并表现突出, 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,
- 4.1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,工作能力强,热心为同学服务,充分发挥骨干作用, 模范履行职责,受到老师和同学的好评。
- 4.5 有较强的社会服务意识,自觉地把所学的科学知识运用到各种服务实践中,得到广大同学和老师的好评。

- 4.6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、奉献精神和团队意识,为学校的各项工作和社会声誉作出了一定贡献。
- 5. 体育美育先进个人: 在学院及以上体育比赛、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## 具体条件:

- 5.1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年级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,在院级及院级以上体育赛事(如院运会、新生杯、院系杯、校运会等)中获得奖项,并有良好的体育道德作风。
- 5.2 对体育工作积极负责,团结同学,关心同学身体健康,热心为同学服务,积极带领和组织同学参加体育活动。
- 5.3 在院内外文化素质活动(含讲座、科普、新生文化季等)中对学院有突出贡献的。
- 5.4 积极参加艺术活动,在院级及院级以上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表演,或积极组织文化艺术活动,成绩显著。
- 5.5 绘画、书法、摄影、篆刻、视频等作品获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奖励,或在网络媒体得到广泛传播反响较好,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## 五、评审程序

- 1.9月14日前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,填写《单项先进个人申请表》,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、社会实践证明、公益时长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本次评比的成果认定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。
- 2.9 月 15 日各年级各班级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对申请人申报资格进行审核。
- 3.9月16日-9月19日学院组织申请人答辩展示。每位申请人准备不超过5页 PPT,进行不超过4分钟答辩展示,经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,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名额分配确定推荐获奖名单,并通过网络、宣传栏等方式张榜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。
- 4. 研究生院审定各单位拟推荐学生人选,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,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学院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,由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评优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,仅适用于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度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的评选。

评奖咨询电话: 025-52090677。

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9月9日